

# 台灣政治學會黃紀老師實證研究博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

111 年 4 月 8 日第十一屆理監事會第五次聯合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6 日第十二屆理監事會第五次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茲因台灣政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二屆會長暨榮譽會員黃紀教授為鼓勵並提升國內政治學博士生撰寫學位論文之研究方法水準，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設置獎學金，特制定「台灣政治學會黃紀老師實證研究博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保管存放於本會帳戶，由理監事會議監督辦理。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會理事長邀請 3-5 位理監事或相關領域老師共同召集審查會議，負責評審給獎事宜。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由秘書處公告周知；頒發獎項針對公告之申請截止日起算前一年內已完成之實證研究博士論文（含已上傳與完成口試者），每年至多 1 名，每名給予新台幣伍萬元整，並於當年度本會年會活動中正式頒發。
-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在學，或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國以外地區在學之政治學門博士研究生；  
二、學位論文之實證研究設計與方法運用獨到者。
- 第六條 申請文件：  
一、在學總成績單一份；  
二、完整學位論文一份；  
三、實證研究設計與方法說明一份；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五、其他可供參酌之公開發表研究成果。
- 第七條 獲獎者需於正式完成之學位論文中，載明「感謝台灣政治學會黃紀老師實證研究博士論文獎學金對本論文之部分補助」（已完成上傳者酌免），並寄送電子檔予本會存參。
- 第八條 獲獎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本會亦頒發獎狀一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由秘書處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